

全国外贸物流员培训认证考试专用教材

全国外贸物流员培训认证考试大纲及复习指南

(试用本)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商务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外贸物流员培训认证考试专用教材

编 委 会

顾	问	施用海	严启明		
主	任	刘宝荣			
常务副主任		杜 葵	钱建初		
秘 书 长		李学新			
副 秘 书 长		邓光好			
委	员	曹允春	王学峰	王 为	姚大伟
		杨晓雁	郑海棠	张良卫	王忠伟
		庞 燕	黄旻舒		
主	编	庞 燕	王忠伟		
参 编 人 员		李义华	汪洪波	胡亚特	
		胡 倩	黄向宇		

前言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外贸物流的作用日益显著。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资料显示,到2006年年底,我国出口和进口贸易总量均已排名世界第三。伴随着巨大的货物进出口,我国急需外贸物流方面的专业人才。虽然我国很多高校开办物流专业,但是仍不能满足外贸企业对物流人才的需求,因此培养外贸物流专业人才已成为推动外贸发展的薄弱一环。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经过长达三年的广泛市场调研,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外贸物流员”培训和考试认证工作,通过对外贸物流行业的资格培训认证解决受训者就业以前的再培训问题,为我国外贸物流界培养实际操作为主、兼具理论基础的实用型人才,促进我国外贸物流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外贸物流员培训认证考试是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开展的第3个培训认证考试项目。外贸物流员是指在有进出口权的企业从事货物仓储、运输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外贸岗位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角色。本次考试是借鉴我国其他物流考试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外贸的特点而开展的一项规范的、权威的、开放的培训认证考试,完全按照国家级的考试进行。另外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组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用航空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考试指定教材的编写、研讨、审读的全过程,同时还认真听取了海关、商检、商务、交通等政府管理部门和部分外贸物流企业的意见,对专用教材的内容、结构、篇幅进行了反复的认真研究、论证,使本教材完全符合当前的外贸物流工作的实际需要。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权威性强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是我国国际贸易学科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权威机构。在编写教材的同时,又推出了外贸物流专业的教学方案和大纲以及培训标准和要求,旨在帮助外贸企业尽快地培养出一批既懂物流又懂外贸业务的专业人员。本套教材由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商务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专门组织国内权威专家、学者参考发达国家的物流标准而编写完成的。

2. 切合时代脉搏

本套教材在重点讲解外贸物流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与外贸物流关系密切的国际贸易知识,有助于推动我国外贸物流企业与国际接轨,引导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新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3. 内容翔实

本套教材涉及外贸物流的所有环节,不仅阐释了传统的货运、仓储业务,而且对有发展前景的国际多式联运、现代物流、货代保险以及供应链管理等先进的理念等做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其内容翔实,涵盖了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须的各方面知识。另外本套教材包含大量的案例,真正做到了与实际相结合。

4. 实用性极强

本套教材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而且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不仅适合外贸物流企业业务人员的培训,同时也是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书和工具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邀请了外贸物流一线经理、从事过多年外贸物流行业的专家参与编写,使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套教材除了作为全国外贸物流员培训认证考试指导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教材。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业内专家、学者和单位的热心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疏忽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欢迎各界人士在使用过程中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商务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

2007年9月

编写说明

自外贸经营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已是排列世界第三的贸易大国,但我们离贸易强国仍有一定的距离。为使我国加速完成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商务部启动了“十一五”人才强商系统工程。实施该工程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提高外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培养一批既了解外贸基础理论,又通晓外贸实际操作的专业人才,为我国外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外贸物流是外贸经营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从实际的情况看,一方面,外贸物流岗位需要大量的外贸物流人员;另一方面,外贸物流岗位找不到既熟悉外贸流程,又懂得物流等知识的“全能型”外贸物流人才。这些都说明外贸物流员岗位的培训相对滞后,造成了大量未经职业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仓促上岗。因此,培养应用型和技术型的外贸物流人才是当务之急。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根据商务部《“十一五”人才强商规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商务培训认证考试办公室,以推动全国有关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强商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社会培训、评价和推荐优秀外贸物流从业人员,从而促进整个国际商务事业的健康发展。外贸物流员认证考试系列教材就是在这个背景下编写的。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和读者有的放矢地学习外贸物流业务,做好岗位培训与认证工作,我们组织了来自于进口企业、外经贸院校等领域的专家及教授认真编写了这本既有理论指导、更具有实务操作的专业培训教材。通过学习和培训,使在职从事外贸专业的人员能更快地提高业务操作水平,同时有助于那些欲进入外贸、外资企业的各类在校毕业生毕业后持证上岗,提高就业竞争力。

本书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庞燕担任主编并统稿,为本书的主审。

参加编写的有:李义华、汪洪波、胡亚特、胡倩、黄向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施用海、副会长刘宝荣、《国际商报》副社长刘德标、对外经贸实务杂志社主编袁永友及中国商务出版社的悉心指导和帮助。由于编写时间较紧,难免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使之更加完善。

编 者

2007年7月

目 录

外贸物流理论与实务复习指南

第一篇 国际物流货物进出口操作实务	3
第一章 概论	3
第二章 进口货物运输业务操作规程	4
第三章 出口运输业务操作规程	8
第四章 支付方式	17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保险	21
第六章 商品检验	24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27
第八章 运费和相关费用	31
第九章 海上货物索赔	32
第十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基本知识	35
第二篇 国际物流海运代理业务操作实务	38
第十一章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的基本素质	38
第十二章 海运货运代理进口业务程序	39
第十三章 我国海运货运代理出口业务程序	40
第十四章 国际海运代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42
第十五章 国际海运代理——拼箱业务	43
第三篇 国际海运承运业务操作实务	44
第十六章 海运承运业务概述	44
第十七章 揽货与订舱	44
第十八章 委托承运(略)	45
第十九章 集装箱调配(略)	45
第二十章 缮制货运单据(略)	45
第二十一章 货运配载	45
第二十二章 送交货物及理货	46
第二十三章 通关(略)	46
第二十四章 货物装箱与集港	47
第二十五章 提单的签发	47
第二十六章 运费核算(略)	48
第二十七章 船公司的费用支出——港口使用费	48

第四篇 国际货物租船运输业务实务	49
第二十八章 租船运输概述	49
第二十九章 租船程序	50
第三十章 租船合同	52
第三十一章 租船合同的法律问题	54
第五篇 国际货物海运集装箱港口码头业务操作实务	55
第三十二章 码头的基本设施和国际货物集装箱码头一般操作程序	55
第三十三章 集装箱码头闸口操作	56
第三十四章 集装箱码头策划操作	56
第六篇 国际货物联运业务操作实务	59
第三十五章 陆海联运	59
第三十六章 江海联运	60
第三十七章 国际多式联运	61
第三十八章 非一般贸易货物运输代理	64
第七篇 国际物流铁路运输操作实务	66
第三十九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况	66
第四十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67
第四十一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运输组织	68
第四十二章 特殊货物的国际铁路联运	69
第四十三章 国际联运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71
第四十四章 国际联运出口货物运输实务	72
第四十五章 国际联运进口货物运输实务	74
第四十六章 大陆桥国际联运操作实务	75
第四十七章 对港澳地区铁路货物运输实务	76
第四十八章 国际联运集装箱运输和租赁	77
第四十九章 大型设备工程项目国际联运实务	78
第五十章 铁路运输费用计算实例	78
第八篇 国际物流空运代理操作实务	80
第五十一章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概论	80
第五十二章 国际航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82
第五十三章 国际航空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86
第五十四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运价	92
第五十五章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96
第五十六章 国际航空快件代理业务	100
第九篇 国际物流航空承运操作实务	106
第五十七章 国际航空承运货物的托运与收运	106
第五十八章 国际航空货运单	112
第五十九章 国际航空承运货物装卸操作	117
第六十章 国际航空货物承运的变更、交付与索赔	119
第十篇 国际物流配运操作实务	121
第六十一章 国际物流与国际物流系统	121
第六十二章 企业物流管理与物流供应商选择	123

第六十三章 物流服务与配送	127
第六十四章 配送中心建设及运作	130
第六十五章 配送中心生产设备和系统配置	134
第六十六章 配送中心信息系统构建	136
第六十七章 配送中心作业流程组织	138
第六十八章 配送中心综合物流绩效管理	144
第十一篇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应用操作实务	146
第六十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及其处理争议的途径	146
第七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诉讼操作实务	147
第七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仲裁操作实务	157

外贸物流理论与实务考试大纲

第一篇 国际物流货物进出口操作实务	163
第二篇 国际物流海运代理业务操作实务	170
第三篇 国际海运承运业务操作实务	173
第四篇 国际货物租船运输业务操作实务	177
第五篇 国际货物海运集装箱港口码头业务操作实务	180
第六篇 国际货物联运业务操作实务	182
第七篇 国际物流铁路运输操作实务	184
第八篇 国际物流空运代理操作实务	190
第九篇 国际物流航空承运操作实务	193
第十篇 国际物流配运操作实务	195
第十一篇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应用操作实务	199

外贸物流英语考试大纲

读者意见调查表	218
---------------	-----

外贸物流理论与实务复习指南

第一篇 国际物流货物进出口操作实务

第一章 概 论

一、外贸运输工作的重要性（略）

二、外贸运输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基本任务

我国外贸企业运输工作的基本任务，简言之，就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立足于本企业，按照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要求，使用各种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渠道，全面完成本企业的外贸进出口运输任务，为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服务。

（二）决定合理运输的五个要素

1. 运输距离

运输距离是决定运输合理与否的各因素中一个最基本的因素。应尽可能地就近运输。

2. 运输环节

要求尽可能直达运输。

3. 运输工具

根据不同货物特点和运输路径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

4. 运输时间

运输要及时、高效。

5.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商品的销售成本。

（三）组织合理运输的措施

1. 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
2. 正确选择运输路线和装卸中转港口；
3. 提高包装质量，改进包装方法；
4. 提高装载技术。

三、外贸运输的基本方式

（一）铁路运输

适合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运输速度较快，运输准确性和连续性强，运价较低；缺点是不能

作越洋运输。

（二）公路运输

灵活机动，适合小批量，短距离运输。缺点是运价高，不宜运大宗货物。

（三）航空运输

特点是高速高效、安全准确。手续简单、节省包装、保险、利息和仓储等费用。缺点是运价极高，只适合运高价值的货物。

（四）管道运输

运量大，运价低。缺点是只能运特定商品。如石油、天然气。

（五）水运

包括内河运输和海运。对外贸易运输主要是海运。其特点是运价最低、运能最大。适用范围最广。缺点是运输速度慢，货损率较高。

（六）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运输与传统的件杂货运输方式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1）在全程运输中货物以集装箱为承载工具，使用机械装卸搬运可以从一种运输工具直接换装到另一种运输工具，而无须接触或移动箱内所装货物。（2）货物从工厂或仓库装箱后，经由不同的运输方式，可以一直运到收货人的工厂或仓库，实现“门到门”运输。（3）集装箱运输由专门设计的承载工具装运，如：叉车、跨运车、龙门吊等。装卸快、效率高，而且可以减少货损、货差，保证货物质量。（4）由一个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简化货运手续，提高货运质量。

集装箱运输具有以下优势：（1）简化包装，节省包装费用。（2）减少货损，货差。（3）减少船舶运营成本。装卸基本不受恶劣气候影响，极大地提高了船舶的航行率。（4）提高装卸效率。比普通件杂货高约十倍。（5）便于多式联运。集装箱可以实现多种运输方式联运，做到门到门运输。

第二章 进口货物运输业务操作规程

一、进口方的义务

（一）FOB 条件下进口方的义务

1. 进口方必须按照买卖合同的规定支付价款。
2. 进口方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自行办理进口许可证或由官方签发的其他核准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经由他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
3. 进口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订立自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对于保险合同，通常由进口方订立。
4. 进口方在货物被出口方交付至由进口方指定的船上时必须收取货物。
5. 风险的转移。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进口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和损坏的一切风险。
6. 进口方必须支付如下费用：（1）自货物已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2）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过境运输需支付的一切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海关手续

的费用。

7. 进口方必须给予出口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以及所要求交付时间的充分通知。

8. 进口方必须接受出口方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交付证明。

9. 进口方必须支付装运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当局强制装船前的检验除外。

10. 进口方必须支付由出口方办理的经由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所签发的单据或传输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的费用。

(二) CFR/CIF 条件下进口方的义务

1. 支付价款：与 FOB 条件下第 1 项相同。

2. 许可证、核准文件和手续：与 FOB 条件下第 2 项相同。

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进口方无义务订立运输合同。在 CFR 条件下，按照惯例由进口方签订保险合同。

4. 收取货物：出口方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付至船上后，进口方必须接受交付，并在指定目的港向承运人收取货物。

5. 风险转移：与 FOB 条件下第 5 项相同。

6. 费用划分：(1) 自货物交付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2) 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目的港的一切费用。(3) 包括驳船费、码头费在内的卸货费用，除非运输合同规定由出口方支付。(4) 货物进口和必要时经由他国过境运输需支付的一切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除非这类费用包括在运输合同的运费中。

7. 通知出口方：进口方如有权确定约定交付货物期间的具体时间和/或确定指定目的港的具体地点收取货物时，进口方必须给予出口方充分通知。

8. 进口方必须接受出口方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运输单据。

9. 货物检验：与 FOB 条件下第 9 项相同。

10. 其他义务：与 FOB 条件下第 10 项相同。

二、进口贸易合同的运输条款

(一) 装货港口

1. 装货港口的注意事项

(1) 要了解国外装运港的具体情况；(2) 规定要明确，要列明具体的港口名称；(3) 如明确规定一个装运港有困难，可制定选择港条款；(4) 对货量和交货期要争取相对集中，以利于及时派船；(5) 对指定码头或专用泊位装货的条款，应向卖方了解清楚工班安排、是否有强制引水、港口吃水、码头长度、起吊能力、费用水平、装货速度、是否拥挤和有无冰冻等情况，如以上条件较理想，可考虑接受。签约前，应与有关运输部门联系，在签订合同时，应订上滞期/速遣条款和对方必须提供安全的装货泊位的条款；(6) 要注意港口有无重名；(7) 对卖方派船合同的装运港可适当放宽，但仍应以明确指定为好。

(二) 装运日期

1. 船到港晚于解约日，租家可以取消船，但不能向船方索赔。

2. 在港期间的时间风险要租家承担。

(三) 交货数量增减率及其选择权

(四) 装卸效率和延滞费

(五) 装卸时间和滞期/速遣条款

1. 装卸货时间的起算：为了兼顾船方和货方的利益，通常采用“金康 94”的规定作为装卸货

时间的起算标准。“金康 94”规定：NOR 上午 12 时以前（含 12 时）递交，自下午 13 时起开始起算装卸时间。12 时以后递交，则由第二个工作日的 6 时开始起算。

2. 装卸率的规定：装卸率的大小由港口的实际装卸能力决定，同时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也非常重要。

3. 滞期/速遣费：滞期费率的多少由所租船舶的市场日租金决定，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滞期时间的规定一般为“一旦滞期，永远滞期”。

4. 其他条款（略）

（六）仓栈租免费期（略）

（七）装运通知（略）

（八）CIF/CFR 合同的装运条款

1. 对于大宗货物运输，一般都要制定装卸货效率。因此在买卖合同中一定要制订相应的装卸率，特别是要防止卖方在租约中定有过高的装卸率和滞期费率。

2. 对于卖方派船的租船运输，在贸易合同中要定明买方确认船条款，要确认船的规范、船级、船东互保协会等，以防止船东或卖方进行欺诈。

（九）进口转船（略）

（十）FOB 条件下的装货费用

1. 订 FOB 条件时，不要在后面随便加上“unstowed”或“not stowed”（不堆垛）等字样，加上这类字以后，发货人往往会自行解释，容易引起争议。

2. 同一个合同内价格条款和交货条件不要前后矛盾。

3. 凡不属于整船装运的大宗商品，如小批量的钢材、设备、车辆等杂货不要订“FOB stowed”（FOB 堆垛）条件。

4. 在签订散装大宗货合同时，一般均应订“FOB stowed and trimmed”（FOB 堆垛和平仓）的条件，免得有些发货人只负担其中一种费用。

5. FOB 条件下的订舱权：凡订 FOB 条件的合同，不要再委托卖方去订舱，因为 FOB 条件下的订舱权属于买方。

（十一）避风移泊条款（略）

（十二）病虫害和木质包装熏蒸及动植物检疫（略）

（十三）索赔有效期

在合同中对索赔有效期应明确订为：“如果货物质量、数量或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全部卸离船舶后 70 天（或 90 天）内，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所有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四）运费支付方法（略）

三、进口贸易合同的履程序

（一）开证和改证

1. 开证。

2. 改证。

（二）运输与保险

1. 买方在接到卖方的备货通知后再去租船订舱，以避免有船无货的情况。

2. 买方在办妥租船订舱的手续后，不仅要及时通知卖方，而且要催告卖方要如期、如数装船，否则将由卖方承担滞期费和其他责任。

3. 如合同规定由买方选定装运港,应及时通告卖方和船东。

4. 对于重要货物,买方可派人到装货港监装。

5. 卖方在装船后应立即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办理投保业务。

(三) 付款赎单与付汇核销

核销的主要程序:

(1) 进口企业在办理付汇时,应填写《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2) 办理完付汇手续后,将核销单第一联按货到付款和其他方式分类,并向外汇管理局报送。第二联退回企业。第三联与其他付汇单证留存5年;(3) 办理核销手续应在进口报关后1个月内报审。

(四) 接货报关与纳税(略)

(五) 对于单据流转慢于货物运输的对策

1. 异地签提单。

2. 凭保函无单提货:船东通常会接受合法保函,让收货人无正本提单提货。

3. 托运人采用“电放”提单的办法,即承运人在正本提单上加盖“SURRENDER”(交付)章,托运人向承运人递交电放保函,承运人通知卸货港代理放货给保函上写明的收货人。

4. 使用电子提单和其他电子单据。

(六) 验货与报验

1. 验货的定义:

验货是指货到卸货港时,由港口理货部门负责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

2. 进口货物报验的三种情况:

(1) 由上述港口理货部门在理货中发现货物的残损短缺,需要报请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作出检验证书;(2) 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请卸货港或目的地的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3) 不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买方也可以委托检验检疫部门检验。

(七) 索赔

1. 根据所造成损失原因的不同,进口索赔的对象主要有三个方面,即向卖方索赔,向船公司索赔和向保险公司索赔。

四、进贸易合同的唛头管理(略)

五、签订、履行进口贸易合同的注意事项

(一) 对合同内容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对合同号的编制方法,应科学、合理。

2. 对卖方的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电传、传真或e-mail等)要写全。

3. 对交货期的规定方法,原则上,一份合同最好只规定一个交货期。交货期可规定跨月交货,但最好不要跨季。

4. 对商品规格的规定方法,原则上,一份合同最好是同一种规格,如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规格的,应在合同中提出隔票要求。

5. 对价格条款,商品的长、宽、厚、口径等主要规格,对包装方式及件重等均应写完整。

6. 对目的港应使用国际统一的名称。

7. 为便于港口及时办理报关、报验和接交转运,在寄给港口代理人的合同副本上应写明收货单位的详细情况,包括单位全称和详细地址、邮编、路局到站、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E-mail和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字迹不能潦草。

8. 一份合同中不能同时有两个收货单位。

(二) 签订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 (略)

(三) 合理安排卸港流向 (略)

(四) 正确处理滞期/速遣费 (略)

(五) 正确处理卖方保函 (略)

(六) 与港口货代签订接交代运协议 (略)

(七) 加强内部管理, 加快单证流转

1. 外贸公司要加强对合同副本内容(运输部门执行的合同, 一般均为合同副本)的审核工作。

2. 对合同副本的存放要分门别类、整齐有序, 便于查阅。要经常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

3. 不论是 FOB 合同还是 CFR 合同, 在收到外商的装船通知后, 应立即按有关规定制作交货日报, 分送各有关单位, 以便及时办理保险和统计。

4. 接到银行转来的单据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审完, 并及时将有关单据下达给港口的接货代理, 作为报关、提货的依据。

第三章 出口运输业务操作规程

一、出口方的义务

(一) FOB 下出口方的义务

1. 出口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和商业发票, 或与商业发票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其他凭证。

2. 出口方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核准文件, 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海关手续。

3. 出口方无义务办理运输合同、保险合同。

4. 出口方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间内, 按港口的惯常方式, 在指定的装运港于进口方指定的装船地, 将货物置于进口方指定船舶的船上。

5. 出口方必须承担货物到指定船越过船舷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6. 出口方必须支付货物越过指定船船舷前的一切费用。出口方必须支付货物出口时需支付的海关手续费和一切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

7. 出口方必须给予进口方关于货物已经交付至指定船舶的船上的充分通知。

8. 出口方必须承担费用, 向进口方提供关于货物已按规定交付的通常证明。出口方必须给予进口方一切协助, 以取得运输单据。如果进出口双方已约定采用电子方式通信, 上述单据应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代替。

9. 出口方必须支付按规定交付货物所需的检查费用。出口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 提供为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 包装上须适当地予以标记。

10. 出口方协助进口方为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他国过境运输所需的, 由装运他国和/或原

产地国所签发的单据或传输的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一经进口方请求,出口必须向进口方提供办理保险的必要信息。

(二) CFR/CIF 条件下出口方的义务

1. 与 FOB 条件下第 1 项相同。

2. 与 FOB 条件下第 2 项相同。

3. 出口方必须承担费用,按照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以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通常用以运输此类货物的船舶,经惯常航线,运至指定目的港。按照惯例,CIF 合同由出口方替进口方办理保险合同。

4. 与 FOB 条件下第 4 项相同。

5. 与 FOB 条件下第 5 项相同。

6. 出口方必须支付:与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到货物已按规定交付为止,以及运费和一切其他费用,包括依照运输合同应当由出口方支付的货物装船费用和在约定卸货港的卸货费用,以及货物出口时需支付的海关手续费,一切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以及依运输合同由出口方支付的货物经由他国过境运输时需支付的费用。

7. 出口方必须给予进口方关于货物已按规定交付至船上的充分通知,以及为使进口方能采取通常必要的措施收取货物所需的其他通知。

8. 出口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并向进口方提供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的全套通常运输单据。此单据必须载明合同货物,注明在约定装运期内签发的日期,使进口方能在目的地向承运人收取货物。如果进出口双方已约定采用电子方式通信,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所代替。

9. 与 FOB 条件下第 9 项相同。

10. 与 FOB 条件下第 10 项相同。

二、出口贸易合同的运输条款

(一) CIF/CFR 合同下的运输条款

1. 关于装运期的条款

(1) 装运期必须订明年度及月份,对船舶较少去的偏僻港口,最好争取跨月装货,以便于安排船舶,不要订“即装”(如 prompt shipment、immediately shipment 等)字样的条款。(2) 出口货物的装运期,分远、近洋地区,应掌握在信用证收到后有一定的期限。远洋地区不少于 30 天,近洋地区不少于 20 天。因此,应在合同中订明信用证于装运期前开到卖方的期限。(3) 签订出口合同时,应避免信用证结汇有效期与装运期订为同时到期,即“双到期”。一般应争取结汇有效期晚于装运期 15 天,以便货物装船后有足够的时间办理结汇手续。(4) 不能接受一笔货物在短时期内分若干批出运的条款。因为在规定期内,如无适当的足够数量的船舶,就会影响这批货物的出运。

2. 关于装运口岸和目的港的条款

(1) 出口装运港口,尽可能争取订为“中国港口”,或者订为几个中国港口,由卖方选择。(2) 出口目的港,应尽量选订班轮航线通常靠挂的基本港口或条件较好的港口,以便组织直达运输,减少中转。(3) 目的港要明确具体,不要笼统订为“××地区主要港口”,以避免含义不明,给安排船舶造成困难。如买方提出几个主要港口,并选择其中任一港交货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A) 选卸港费(optional charge)和所选目的港需要增加的运费、附加费等,应由买方负担。(B) 买方在开信用证的同时,宣布最后目的港。(C) 供选择的港口必须在同一航线内,不应跨航线选卸港口,所选卸港最多不要超过 3 个。运费应按选卸港中最高费率及附加费计算。(4) 在不以联运方式承办运输的条件下,一般不接受内陆城市为目的地的条款。对于内陆国家的贸易,应选择其